

证券代码：600163

证券简称：中闽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债券代码：110805

债券简称：中闽定 01

债券代码：110806

债券简称：中闽定 02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黑龙江省富锦市可再生能源基地项目投资开发 框架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次签订的仅为项目投资开发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。
-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因项目尚未列入黑龙江省 2021 年可再生能源建设计划，项目尚不具备开发建设条件，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一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黑龙江省发改委于 2021 年 3 月下发了《关于规划可再生能源基地和优选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，全省“十四五”时期启动哈尔滨、绥化综合能源基地，齐齐哈尔、大庆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基地，东部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外送基地（均为暂定名称）规划建设，其中东部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外送基地包括牡丹江、佳木斯、鸡西、双鸭山、七台河、鹤岗市，要求各市提出基地规划初稿并优选确定首批建设方案，提出 2021 年建设内容。佳木斯市发改委根据该通知要求下发了《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基地规划和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所属各（县）市区编制本地基地规划和开发建设方案，并根据基地规划和本地发展实际情况，编制 2021 年项目开发建设计划。

2021 年 4 月 6 日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富锦市人民政府签署了《黑龙江省富锦市可再生能源基地项目投资开发框架协议书》，拟推动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管辖的富锦市行政区域内建设 100 万千瓦可再生能

源基地项目，共同争取该项目列入黑龙江省可再生能源建设计划。本协议仅为项目投资开发的框架性协议，本协议的签署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项目具备投资开发条件后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甲方：富锦市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协议约定项目的基本情况

富锦可再生能源基地项目规划建设容量约为 1000MW（具体装机规模以纳入黑龙江省可再生能源建设计划的规模为准），预计总投资约为 78 亿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

1. 为促成项目早日落地，甲方同意乙方在富锦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可再生能源普查、选址、规划等前期工作。

2. 甲方全力协助乙方办理该项目所涉及各类手续，并做好会同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，配合共同促成项目列入黑龙江省可再生能源建设计划。

3. 甲方积极为该项目争取国省产业政策并予以落实。

4. 乙方拟指定其在富锦市设立的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。在接网条件允许下或国家（核准）政策许可下，乙方拟根据规划容量尽快启动开发条件较优的项目，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以及项目核准申报工作，并拟在项目核准后一年内开工建设。

5. 乙方在项目勘测、核准开发过程中必须本着合理开发、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开发建设，并自觉遵守地方各项法律法规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“走出去”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增加公司项目资源的储备、推进公司在东北地区的战略布局。因项目尚未列入黑龙江省 2021 年可再生能源建设计划，项目尚不具备开发建设条件，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1. 本次签订的仅为项目投资开发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

存在不确定性。

2. 根据黑龙江省发改委《关于规划可再生能源基地和优选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，黑龙江省发改委将按照国家政策部署，开展年度建设规模的竞争性配置，综合考虑上网电价降价幅度和电能质量提升水平、建设方案可行性和必要性等因素，确定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的项目。

本协议签订后，公司将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配合富锦市政府报送富锦可再生能源基地项目的建设方案，但本项目能否纳入黑龙江省 2021 年可再生能源建设计划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7 日